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「中華民國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
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